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17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

被告 首億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龍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首億設計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屆期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

01 本各1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3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所提出
04 之票據符合發票行為之形式要件，且係被告所具名開立，是
05 就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
06 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、「執票人向支
08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
09 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
10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
11 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。又系爭支
12 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09年2月6日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
13 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
14 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1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為衡平之故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
20 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22 費用額為16,543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7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30 書記官 賴敏慧

31 附表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AE0000000	首億設計 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 營業部	157萬元	108. 6. 20	109. 2. 6